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上  
委員所提出的事項

目的

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委員對《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數項事宜，本文件載述當局的回應。

勞工處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的人手

2. 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勞工處現時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人手的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下文。

3. 勞工視察科及僱傭申索調查科負責調查《僱傭條例》所訂罪行，以維護僱員權益。勞工處檢控科則負責檢控上述兩個執法科別轉介的違例個案。除《僱傭條例》外，勞工視察科亦專責執行《僱用兒童規例》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以及《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保險的規定。此外，勞工視察科亦會保障輸入勞工的權益及協助打擊僱用非法勞工。至於檢控科方面，除《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罪行外，亦負責檢控其他條例<sup>1</sup>的違例事項。

4. 由於上述人員的整體工作是就不同罪行進行調查及檢控，所以當局並沒有就執行某一條例或罪行人手分項數字。上述三個科別現時的人手編制數字載於附件。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檢討人手需要。

---

<sup>1</sup> 檢控科亦就《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職工會條例》及《入境條例》提出檢控。

## **勞工處處長（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 64 條給予同意所需時間**

5. 建議的第 43S(1)條訂明，必須經處長書面同意才可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43P 條進行檢控。這項法例規定與《僱傭條例》第 64 條相若，惟一些委員關注是項規定可能會對檢控那些漠視法例的僱主造成不必要的延誤，要求當局提供處長根據第 64 條給予同意所需時間的資料(如有的話)。

6. 勞工處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在個案調查完畢並(視乎情況需要)取得法律意見後，如有足夠證據，獲授權人員會盡快代處長給予書面同意，以便提出檢控。事實上，當發現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執法和檢控的科別均設有內部機制密切監察個案的進度，直至發出傳票為止。

## **建議的第 43Q 條對《僱傭條例》第 64B 條的影響**

7. 委員要求當局說明建議的第 43Q 條如獲通過，對《僱傭條例》現有的第 64B 條的影響，尤其是在建議的第 43Q 條通過後，是否不會再根據第 64B 條作出檢控。現於下文提供有關資料。

8. 與《僱傭條例》現行第 64B 條相類似，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43Q 條採用同意、縱容或疏忽的元素來界定公司僱主的董事及負責人對公司僱主不支付勞資審裁處（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刑責。根據建議的第 43Q 條，董事或負責人亦可就公司僱主不支付包含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資和其他法定權利的勞審處裁斷款項負上法律責任。結合兩項條文，《僱傭條例》能更有效針對故意拖欠款項的不同情況，藉此增加阻嚇作用及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9. 如屬僱員應得的工資，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到期後七天內支付有關工資，會觸犯《僱傭條例》第 63C 條的欠薪罪行。相比之下，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43P 條所建議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的罪行，違例事項的關鍵在於(在判令包含建議的第 43N(1)條所指的任何指明權利的情況下)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沒有在任何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到期後 14 天內，支付該筆款項。事實上，原先觸犯欠薪罪行與及後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屬不同的行為，發生的時序亦明顯有別。欠薪罪行和建議的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罪行，兩者各具不同的罪行元素，足可同時就兩項罪行提出檢控而不會造成同罪兩審。如公司僱主是在其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觸犯上述其中一項或同時兩項罪行，當局可視乎情況根據《僱傭條例》第 64B 條或/和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43Q 條，向有關董事或負責人提出檢控。

10. 為加強執法打擊欠薪罪行，如屬公司僱主，勞工處會向有關公司提出檢控。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公司的罪行經其董事或負責人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其疏忽，勞工處會根據第 64B 條檢控有關董事或負責人。成功檢控數字的上升顯示有關策略能有效遏止欠薪罪行。

11. 目前，若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故意拖欠工資，勞工處便會就欠薪罪行向僱主提出檢控，縱使在勞審處有民事訴訟在進行中，亦無需等待案件審結。由於有關處理方法行之有效，勞工處會繼續沿用這策略，一旦有足夠證據，便會檢控觸犯欠薪罪行的僱主及根據第 64B 條檢控公司董事及負責人。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勞工處調查及檢控科別的人手編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勞工視察科	僱傭申索 調查科	檢控科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5	12	21
勞工督察職系人員	194	-	7
總數	199	12	28